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合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持有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叉车集团及相关自然人持有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力达”）合计 66%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4,663.8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力达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联董事张德进先生、杨安国先生、邓力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应的书面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8-027）。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宝鸡渭滨工厂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动叉车及智能化提升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以及宝鸡渭滨工厂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动工业车辆产能，满足市场快速增长需要；同时加快宝鸡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形成和发展。公司所属分公司“宝鸡渭滨工厂”决定投资实施“新能源电动叉车及智能化提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项



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宝鸡渭滨工厂自筹。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5,000 台电动工业车辆的生产能力。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工商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经营范围，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8-028）。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4:00，在公司行政楼一楼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8-029）。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